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的行政检查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四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实施工作，并负责实施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一）国务院审批（核准、备案）的；（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并公布本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范围，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20年4月20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公告2020年第3号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第一项：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办理下列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由应急管理部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除外）：（一）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一级和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p> <p>第四条第一项：地州市应急管理部门（不含县级市应急管理部门，下同）负责办理下列行政许可事项：（一）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一级和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行政检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八条：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原劳动部令第4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七条：根据《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的规定，矿山建设单位在向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报送审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时，应当同时报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没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不得批准。</p>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p>	市应急管理局	基础科	非煤矿山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p>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p> <p>第四条：地州市应急管理部门（不含县级市应急管理部门，下同）负责办理下列行政许可事项：</p> <p>（二）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p> <p>1. 下列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1）年生产能力30万吨以下的地下开采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p> <p>（2）年生产能力100万吨以下的露天开采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p> <p>（3）地质勘探单位的坑探项目；</p> <p>（4）四等以下尾矿库建设项目。</p> <p>《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p>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20年4月20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公告2020年第3号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第二项第三目：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办理下列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由应急管理部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除外）：（二）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3. 下列金属冶炼建设项目：（1）黑色金属冶炼建设项目；（2）有色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第四条第二项第四目：地州市应急管理部门（不含县级市应急管理部门，下同）负</p>	市应急管理局	基础科	工贸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责办理下列行政许可事项：（二）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4. 机械铸造企业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七十七号修正）</p> <p>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七十九号修正）</p> <p>第五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20年4月20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公告2020年第3号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第二项第三目：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办理下列行政许可事项（应当由应急管理部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除外）：（二）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一级和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p> <p>第四条第二项第二目：地州市应急管理部门（不含县级市应急管理部门，下同）负责办理下列行政许可事项：（二）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3.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一级和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七十七号修正）</p> <p>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	烟花爆竹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p>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2020年4月20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公告2020年第3号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二项第三目：地州市应急管理部门（不含县级市应急管理部门，下同）负责办理下列行政许可事项：（二）下列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3. 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八条：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原劳动部令第4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七条：根据《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的规定，矿山建设单位在向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报送审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时，应当同时报送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没有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不得批准。</p>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第四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p>	市应急管理局	基础科	非煤矿山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	危险化学品		【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	市应急	危化科	危险化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	现场检查、资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应急管理局	安全使用许可的行政检查		<p>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 年 11 月 16 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7 号公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p> <p>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p>	管理局		学品企业	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料核查。	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行政检查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55 号公布，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p> <p>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行政检查	1.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p>【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令 第 455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正)</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	烟花爆竹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查	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科信科	发生事故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管理局	科信科	事故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事故救援和报告职责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科信科	事故企业负责人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负责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市应急管理局	科信科	事故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	现场检查、资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应急管理局	和安全管理 人员未履行 安全生产职 责导致发生 生产安全事 故的行政检 查		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管理局		业负责 人	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料核查。	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执行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相关人员 瞒报谎报事 故等行为的 行政检查		【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493号发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市应急管理局	科信科	事故企 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 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 单位负有事 故责任的行 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科信科	事故企 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 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 位迟报漏报 谎报瞒报较 大涉险事故 信息的行政 检查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6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1号公布，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科信科	生产经 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 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评 价、认证、 检测检验机 构出具失实 报告虚假报 告的行政检 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 基础科、 科信科、 执法支 队	生产经 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 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评价机构、检测检验机构违反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三十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应急管理局	科信科	安全评价机构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培训机构违反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服务中心	安全培训机构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违反规定的行政检查		<p>【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7月10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布，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p>(三) 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 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 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三) 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p>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违反执业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1月11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 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2013年8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 当事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 当事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二)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三)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四)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利用执业之便, 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七)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市应急管理局	科信科、执法支队	注册安全工程师个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 拒不改正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情节严重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发布, 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处以罚</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职责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分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无证从事特种作业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科信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5月24日原国家安全	市应急	危化科、	生产经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	现场检查、资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应急管理局	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违反特种作业证件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一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管理局	基础科、科信科、执法支队	营单位	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料核查。	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培训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44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p> <p>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科信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擅自建设的行政检查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79号修正）</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第三十五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二条：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允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一、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条款给予处罚：（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p> <p>【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三十六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七十七号修正）</p> <p>第三十条第三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七十九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条款给予处罚：（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四十五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七十九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行政检查		<p>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三条：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三十条第四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律法规。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行政检查		<p>【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的行政检查		<p>【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转让安全		<p>【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自公布</p>	市应急	危化科、	生产经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	现场检查、资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应急管理局	生产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 653 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0 号，78 号令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管理局	基础科、执法支队	营单位	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料核查。	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 年 6 月 8 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第四十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 8 月 5 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备案等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 年 6 月 8 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0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26 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8 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书面报告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 年 8 月 5 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市应急管理局	基础科、危化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下的罚款。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行政检查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化工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第四十一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政检查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p> <p>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5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9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第八十三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		【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执法支	烟花爆竹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花爆竹制品或者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原料和制品的行政检查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1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p> <p>第三十六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p>		队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执行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p>【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7月1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公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p>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许可备案规定的行政检查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703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真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p> <p>【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自《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的3年内，停止受理其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或备案申请：（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二）伪造申请材料骗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三）使用他人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p>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p> <p>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保障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三十九号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十五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七十七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协调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	现场检查、资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检查		<p>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 年 9 月 2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年 7 月 25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发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p>		执法支队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职责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 年 7 月 25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6 号发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二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隐患排查治理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p>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2010年3月31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二）对可能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向其通报的；（四）未按规定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的。</p>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七〇八号，已经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三十三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十五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七十七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防灾减灾救灾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公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安全警示标志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七十八条第一项、第八项、第十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p>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p>【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安全设备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五十九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六四十五号修正）</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p>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p>【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第三十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p>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相关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三）未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者以货币、其他物品替代的；</p> <p>【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	对违反危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市应急	危化科、	生产经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	现场检查、资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应急管理局	物品包装物、容器和矿用特种设备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安全检测仪器的；</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原劳动部令第4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二条第二项：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使用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仪器的，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管理局	基础科、执法支队	营单位	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料核查。	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使用淘汰工艺设备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危险物品未建专门制度未采取可靠措施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8月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四十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七十九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七）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危险作业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9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二）进行爆破、吊装、拆除建设工程等危险作业，在临近高压输电线路、地下输油输气管道或者在密闭空间作业，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p> <p>【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5月2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9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80号修正）</p> <p>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安全风险管理规定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p>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p> <p>【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2021年7月25日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发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条第三项：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p>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发包出租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多个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员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p>	市应急	危化科、	生产经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	现场检查、资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应急管理局	宿舍和安全生产出口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管理局	基础科、执法支队	营单位	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料核查。	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与从业人员签订免责协议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拒绝阻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科信科、协调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市应急	危化科、	生产经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	现场检查、资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应急管理局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行政检查		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九条：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管理局	基础科、执法支队	营单位	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料核查。	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禁止或者限制生产经营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正） 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正）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至第七项和第九项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七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检测、检验的。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报备相关事项的行政检查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违反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p> <p>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采购销售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p> <p>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有色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2018年1月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应急管理局	基础科、执法支队	冶金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p>【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5月4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应急管理局	基础科、执法支队	露天矿山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行政检查		<p>【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0年12月3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6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应急管理局	基础科、执法支队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的行政检查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为违法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检查		<p>【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批发经营烟花爆竹企业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		<p>【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2018年1月15日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公布，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四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执法支队	烟花爆竹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定的行政检查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第三十五条：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八）其他事故隐患。				律法规。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改变建筑物用途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2010年3月31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五）非生产经营性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安全评估或者经评估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查封扣押的行政检查	1.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的查封或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扣押的行政检查								
		2.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七条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3.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第四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p>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七条第四项：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非法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查封扣押的行政检查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重大事故隐患代为治理的行政检查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2010年3月31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履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责任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采取将该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治理资金划入指定账户的措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代为治理。</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协调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协调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责令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协调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五条第三项：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协调科、执法支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队、预警中心		律法规。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警戒疏散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五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p> <p>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p>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p>	市应急管理局	预警中心、防灾减灾救灾科、通信科、危化科、基础科、协调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征用的行政检查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第四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四）依法发布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p>	市应急管理局	预警中心、防灾减灾救灾科、通信科、危化科、基础科、协调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加处罚款或滞纳金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0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p> <p>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当事人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p> <p>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2. 对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公布，自1993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行使下列监督职责：（一）检查矿山企业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三）检查矿山劳动条件和安全状况；（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p>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6年10月30日原劳动部令第4号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p> <p>第四十四条：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权进入现场检查，参加有关会议，无偿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05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44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根据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p> <p>第十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1994年9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7年12月11日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p> <p>第十九条：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在所管辖范围内有权进入现场检查，参加矿山企业召开的有关会议，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市应急管理局	基础科、执法支队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露天矿山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3.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p>【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p> <p>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4. 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抽查行政检查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前款规定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p>	市应急管理局	防灾减灾救灾科、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5. 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p>【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p> <p>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事跨区域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1月19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公布，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29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条件的情况；（二）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三）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四）培训收费的情况；（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情况；（四）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五）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六）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市应急管理局	科信科、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安全生产服务机构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事故调查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六条：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p>	市应急管理局	科信科	事故发生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p>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2015年8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公布，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县（市）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等，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事故责任追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律法规。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p>【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执法支队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考核的行政检查	1.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危险物品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考核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科信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2.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考核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法规】《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条例》（2010年3月31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条第二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资格或者相应资格；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p>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基础科、科信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的行政检查	1. 突发事件总体预案备案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 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法规】《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应急预案按照下列规定备案：（一）州、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三）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四）村（居）民委员会具体应急预案，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五）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具体应急预案，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备案。</p>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市应急管理局	防灾减灾救灾科、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2. 生产安全事故、自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p>	市应急管理局	防灾减灾救灾科、危化科、基础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自然灾害专项预案备案的行政检查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法规】《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应急预案按照下列规定备案:(一)州、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三)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四)村(居)民委员会具体应急预案,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五)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具体应急预案,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备案。</p> <p>【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科、执法支队		律法规。			
		3. 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部门预案备案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国务院令第708号公布,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p> <p>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法规】《自治区实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6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应急预案按照下列规定备案:(一)州、市(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三)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备案;(四)村(居)民委员会具体应急预案,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五)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的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单位或者经</p>	市应急管理局	防灾减灾救灾科、危化科、基础科、执法支队	生产经营单位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营单位具体应急预案，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备案。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6年6月3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发布，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的行政检查	1.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的行政检查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2.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的行政检查	【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4月5日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公布，自2006年4月15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生产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危化科	危险化学品企业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现场检查、资料核查。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是
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市应急	科信科	事故发	检查企业依法履行安	现场检查、资	按照《克拉玛依市应	是

单位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是否具有行政检查主体资格
应急管理局	事故报告统计的行政检查		<p>70号公布，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p> <p>【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令493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p> <p>第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质检总局民航局，安监总统计〔2016〕70号）</p> <p>“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从2016年7月1日起，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将全面实行安全监管归口直报。”</p>	管理局		生企业	全生产职责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料核查。	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执行	